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25475件，25个案件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或典型案例，职务犯罪检察、侦查监督等4项工作在全省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27个集体、42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一、坚持政治引领，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见行见效

始终保持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政治轮训、业务培训的必修课程和核心内容，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11次。抓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从政治上看”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26次。

切实扛起法律监督的政治责任。在党委领导下全力推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的落实，市委常委会组织专题学习，出台贯彻落实责任清单，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十条措施》，6个县市区党委主要领导对贯彻落实《意见》作出批示，为检察履职提供更强政治保障。市检察院细化37项任务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动态督查、跟踪问效机制，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不断强化接受监督的政治自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视察整改等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5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市人大履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检察官职级升降、选拔任用、评先评优、员额退出的重要依据。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做到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邀请610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视察调研、公开听证、案件评查、“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依法接受履职制约，对法院宣告无罪的案件阅卷复查，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重新审查。保障律师合法权益，监督纠正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件6件。

二、围绕工作主线，在维护安全稳定、助推长治久安上尽职尽责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3件。大力整治网上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坚决防范金融风险，起诉非法集资、洗钱、传销等涉金融领域犯罪51人。坚决筑牢抗疫法治防线，办理妨害公务、妨害传染病防治等涉疫犯罪3件。

坚持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和谐。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起诉549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97人，依法办理陶志礼等一批涉黑恶案件。全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起诉毒品犯罪922人。市检察院办理的林某某强奸、引诱他人吸毒、容留他人吸毒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佳优案。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批捕1137人，不起诉2500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7%，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8%；对捕后可不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42人，诉前羁押率首次降至36%，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

依法推进网络生态治理。持续深化“断卡”行动，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1358人。积极参与重点整治、督导帮扶、普法宣传等反诈综合治理工作，营造全民反诈氛围。积极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案件办理

和社会治理同步推进，主动融入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为市域社会治理贡献检察智慧。围绕校园安全、自然资源、金融信贷等重点领域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91件，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

三、紧扣中心任务，在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发展大局上聚焦聚力

全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依法打击危害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起诉专项资金发放、基本社会保障等涉农职务犯罪6人。围绕耕地资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23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3件。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工作，为新邵县大新镇大新社区积极争取资金，修通2.3公里产业路，推动防返贫监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

努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两级检察机关积极与行政部门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长效机制，凝聚工作合力。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299件，行政机关已采纳248件。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护航“五好园区”建设，起诉强揽工程、强迫交易、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35人。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对企业涉经营类犯罪依法不批捕7人，不起诉25人。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成立全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会同市工商联等9个部门出台具体工作规则，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0件，助力“带病企业”实现“司法康复”。

协力推进清廉邵阳建设。规范监检衔接，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职尽责。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78人，起诉74人，不起诉4人。依法对曾长虹、廖炎秋等4名原厅局级人员和李邦银等6名原县处级人员提起公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涉嫌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立案侦查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5件6人。

合力构筑生态保护法治屏障。起诉非法捕捞、非法采矿、非法转让土地等犯罪76人。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修复受损林地、湿地、水源地650亩，让绿水青山成为邵阳发展底色。

四、聚焦主责主业，在提升监督质效、维护司法公正上善作善成

以“坚持客观公正”为准则，做优刑事检察。与公安机关联合设立侦查与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以更紧配合、更实监督提升办案质量。批捕各类刑事犯罪2867人，起诉6323人；监督立案156件，监督撤案48件，追捕26人，追诉漏犯114人，追诉漏罪95起，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2件。办理的刘某某等13人贩卖、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抗诉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佳优案。推进“减假暂”监督案件实质化审查，监督纠正不当意见70件，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对桂阳监狱开展异地交叉巡回检察，发现监管执法活动和刑罚变更执行等问题42个。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纠正脱管漏管148人，监督收押收监7人。

以“强化精准监督”为重点，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73件，提出、提请抗诉2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3件。市检察院对一起债务纠纷案提出抗诉，帮助受害人摆脱30万元无端债务。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民法典颁布两周年”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935件，同比上升227%。办理虚假诉讼案件36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已调解结案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评查工作，共评查全市法院系统2017年以来办理的相关案件8965件，已发现实体错误或程序违法案件475件，提出检察建议、提请抗诉209件。

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做实行政检察。坚持“一手托两家”的定位，既维护司法公正，又监督和促进依法行政。认真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活动，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11件，同比上升58%。针对一些行政案件“案办结、事难了”的问题，通过监督纠正、公开听证、促成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36件，做到能在检察环节解决的问题绝不“击鼓传花”。

以“双赢多赢共赢”为追求，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78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35件，行政机关已采纳515件，提起诉讼45件，全部得到判决支持。紧盯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流失问题立案45件，促成收回土地出让金2141万元。围绕红色资源保护问题立案2件，督促修缮英烈纪念设施、革命遗址遗迹4处。新邵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拆除危险建筑案、大祥区检察院办理的医疗废物处置案等13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典型案例。220名志愿者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团

队，守护公益的“朋友圈”越来越大。

五、牢记为民宗旨，在保障民生民利、增进民生福祉上用心用情

真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小案”连民生，民生无小事。构筑食药安全“屏障墙”，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23人。拉起脚底安全“警戒线”，办理涉窨井盖公益诉讼案件4件，督促维修窨井盖450个。念好安全生产“紧箍咒”，起诉危险作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犯罪3人。织密道路交通“安全网”，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681人，对2件不起诉醉驾案件提出检察意见，转请行政处罚，推进综合整治。看紧人民群众“钱袋子”，起诉以民间借贷为名非法牟利的“校园贷”“套路贷”犯罪5人。

真诚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将心比心做好信访工作，收到的756件信访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答复办理情况或结果，不让群众诉求“石沉大海”。深入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和满意度调查，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等专项行动，办结“骨头案”“钉子案”10件。两级检察机关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组成的检察听证员库，对12件争议大、关注高的信访件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办理，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真情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坚持最低限度容忍，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批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265人，起诉435人，监督立案25件，提出抗诉2件。与教育、公安等部门共同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将42名有性侵前科劣迹者挡在校门之外。坚持最大限度保护，对144名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让“迷途孩子”重返正道。针对未成年人背后家庭监护不力的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645份。166名检察官在200余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活动210次。全市“紫薇花开”未检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第二届文化品牌选树活动十佳品牌”。

真切维护特殊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劳有所得，起诉恶意欠薪犯罪3人，支持农民工起诉252件，帮助追回“血汗钱”407万元。助力老有所养，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16人。助力弱有所扶，为刑事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4万元，为5名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老年人追索抚养费、赡养费。

六、狠抓自身建设，在锻造过硬队伍、积蓄发展动能上走深走实

强基固本提升队伍素能。分类推进专项业务、通用技能和岗前教育等培训。采用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导师带新人”等方式，锻炼培养一批业务专家和办案能手。全市遴选53名员额检察官，公开招录25名检察人员，全部充实到执法一线。深化检校合作，与湘潭大学共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务互融共促。市检察院加强队伍建设的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介。

持之以恒优化检察管理。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从目标引领、动态监管、季度讲评、重点督查等方面综合施策，切实提升监督质效。深入落实权力清单、任职回避、员额动态调整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工作。落实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制度，更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健全检察人员不实举报澄清、受到侵害救济保障等机制，让检察官安心办案、大胆履职。

坚定不移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推进“清廉检察”建设，健全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全面从严治党会商、重大项目监督等机制。修订机关管理制度、部门管理章程、岗位工作规定，让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记录填报“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1156件，坚决刹住干预司法、说情打招呼的歪风。抓严抓实执法督察、内部审计、追责惩戒工作，依纪依规处分10人，以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锻造忠诚可靠的检察队伍。

久久为功狠抓基层基础。开展“基层建设深化年”活动，帮助解决班子建设、员额配备、基础保障等困难，为基层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在两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提拔交流班子成员36人次。积极推进电子检务工程、检察工作网、远程提审、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以“数字革命”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一院一品”创建活动，基层建设取得新成效。新邵县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绥宁县检察院获评“平安湖南建设先进集体”，武冈市检察院、邵阳县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先进集体”。

各位代表，回望在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2022年，邵阳检察机关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心同向，与邵阳经济社会发展同力同行，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我们深刻领悟到，新时代邵阳

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市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踏上新的赶考路，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更高期待、时代发展赋予的更重责任相比，邵阳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标发展新格局，检察理念仍需不断更新，服务发展大局精准度、实效性还需加强。二是对标群众新期待，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能见度、感受度还不高，司法办案质效有待提升。三是对标时代新要求，队伍素能跟不上、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四是对标变革新趋势，向大数据借力借智的意识不强、能力不足。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对此，我们将下大力气破难题、开新局。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奋力推动新时代邵阳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邵阳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引导检察人员在思想上高度认同核心、政治上绝对忠诚核心、行动上坚决捍卫核心。推动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以政治建设实效审视检察履职质效，以检察履职质效检验政治建设自觉，通过司法办案坚决捍卫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政法工作条例，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把握方向、解决难题、推动发展。

二、忠实履行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努力提供更优检察产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力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积极服务“五好园区”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突出防范金融风险，加大反洗钱力度，筑牢金融安全法治防线。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严格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让企业“稳得住”“活得好”。加强对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税收管理、市场准入、经营许可等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网络犯罪，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邵阳建设。

三、自觉践行人民至上的根本宗旨，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大食品药品、教育医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法律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推进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实事，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推进更高层次的诉源治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共护美丽河湖、绿水青山。

四、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聚焦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法治建设的专章论断、法律监督工作的专门部署，持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监督。加强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监督，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虚假诉讼。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稳规模、优结构、提质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点痛点问题。加强监检衔接，协同惩治腐败。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以智慧检务助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下转3版）